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辽就〔2019〕57号

关于做好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协议书》鉴证及就业派遣工作的通知

各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省内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8号）要求，切实做好2019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鉴证及就业派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时间

协议书鉴证时间：集中在5月27日至6月7日期间进行，采取电话和网络预约的方式提前申请。

集中就业派遣时间：

沈阳地区：6月10日至6月21日（节假日休息）

7月1日至7月9日（节假日休息）

大连地区：6月24日至6月28日（节假日休息）

（二）地点

1. 协议书鉴证地点：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毕业生派遣服务部一楼大厅（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

2. 集中就业派遣地点

（1）沈阳及周边地区：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毕业生派遣服务部一楼大厅（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

（2）大连及周边地区：辽宁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二楼（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850号）

二、工作要求

（一）就业方案制定

1. 中、省直单位或在省工商局、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省属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所签订的协议书直接纳入就业方案。

2. 市属用人单位及市属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的毕业生，协议书不需要各市毕业生主管部门盖章（教育局所属学校除外），就业方案列各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括号内注明接收单位名称。

3. 对回生源地的毕业生，省内毕业生就业方案列生源地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外省生源毕业生按各省有关要求执行。

（二）协议书鉴证

1. 协议书内容要真实、完整、有效、准确，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毕业生的就业政策和规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各项信息需详细填写，不得空缺。

2. 协议书鉴证工作采取备案制。各高校自行完成协议书的鉴证工作，并向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备案。特殊四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协议书需分开排序，单独报送。对不符合协议鉴证工作要求的协议书不予备案。

3. 各高校要按时报送鉴证数据（通过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云平台）和协议书，在集中鉴证期间各高校均须参加。报送的协议书按照学号或PXH或协议书号排序。

（三）就业方案编制及就业派遣

1. 经资格审查通过的毕业生可以办理派遣手续。

2. 协议书经备案审核通过的直接纳入就业方案。

3. 师范类毕业生：签订协议书且手续齐全的直接纳入就业方案；在择业期内未就业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就业方案列各市教育局。

4. 公安类专业毕业生：按照公安系统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在公安系统就业，如在非公安系统或异地就业的毕业生，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后，纳入就业方案。

5. 国防生、部队接收地方大学生或招录士官，按部队计划纳入就业方案并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参军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人才服务中心存放。批准入伍后其户口予以注销，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6.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应按照国家实施方案要求，直接纳入就业方案。为加强志愿者管理，服务期间，户口（已迁入学校）、档案保留在学校。服务期满后，志愿者可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并持志愿者有关材料和毕业学校派遣意见办理就业派遣手续，户口和档案随迁。

7. 在我省高校参加在研项目研究的应届毕业生或科研成果转化的科研助理，档案、户口和党团组织关系可根据本人意愿保留在学校或迁回生源地。参与国家科研项目的毕业生，应按照国家《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要求，就业方案列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备注中注明项目承担单位名称，户口、档案随转。

8. 参加“三支一扶”的毕业生，应参照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就业方案列服务单位所在市、县（市、区）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所属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就业派遣时需提供项目招募单位招录文件或招募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档案随转，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

9.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的毕业生，就业方案列“辽西北计划省项目办”，就业派遣时需提供项目招募单位招录文件或招募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志愿者档案、户口及党组织关系办理方法应按照国家共青团辽宁省委等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0. 进驻我省各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应届毕业生，

档案、户口和党团组织关系可根据本人意愿保留在学校或迁回生源地。

11. 已考取公务员的毕业生可直接纳入就业方案，就业派遣时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书或录用函。

12. 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的结业生，在办理就业派遣时需提供用人单位同意接收结业生的证明或在就业协议中注明同意接收该结业生。结业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补考合格并取得毕业资格的，按其毕业时间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13. 省外高校毕业生在辽宁省就业，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9年接收省外高校毕业生来辽就业有关问题的函》文件执行。

14. 省内高校毕业生出省就业，要按照所去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印发的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就业的毕业生，须按照当地毕业生就业政策规定办理就业手续；手续不全的暂不能签发到单位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毕业生可申请派回生源地或人事代理机构；用人单位确需《报到证》派到本单位的，需出具说明材料，到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办理改派手续。

15. 出国（境）留学或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方案列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户口和档案随转。

16. 升学的毕业生原则上不予办理《报到证》。升学后，本人中途提出退学要求就业的，须由录取院校出具不再继续就读的证明，按其前置学历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四）毕业生档案、户籍及党组织关系转接

1.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归档和转递工作。已落实就业单位并手续完备，用人单位有档案保管权限的，按照单位要求将档案直接转递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没有档案保管权限的，将档案转递到为用人单位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省内院校辽宁生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档案可转递到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各高校转递学生档案时，需附转递名单（包含姓名、性别、毕业学校、专业、联系电话等）。

2. 入学时，没有办理户口迁移的辽宁生源毕业生，凭毕业证、《报到证》到工作地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 毕业生党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在有效期内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五）调整改派

1. 在择业期（毕业后两年）内，跨市或到中、省直用人单位调整改派的毕业生，到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办理改派手续；在本市市属用人单位之间调整的毕业生，到各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省内高校省外生源毕业生在择业期内跨地区落实就业单位的，到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办理改派手续。

2. 《报到证》遗失，在择业期（毕业后两年）内可凭本人申请和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到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进行补办。

3. 调整改派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1) 毕业时已落实就业单位，申请改派回生源地或其它就业单位的毕业生，须持以下材料：

①《报到证》原件；

②原接收单位解约或离职证明（定向生需提供定向单位或定向地区意见）；

③原毕业院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调整改派意见（定向生需提供学校正式文件）；

④与新的就业单位签订的协议书（派回生源地可免此件）。

(2) 毕业时派回生源地或人事代理机构，申请改派至其它就业单位的毕业生，须持以下材料：

①《报到证》原件；

②与新的就业单位签订的协议书。

4. 2019届毕业生请于2019年7月10日后到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办理调整改派业务。

三、其他事项

1. 为统筹做好全省就业派遣工作，请各高校在6月1日前将《2019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时间申报表》（附件一）通过邮箱或微信报送至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毕业生派遣服务部，汇总后，具体派遣时间于6月5日通过微信群通知各高校。

2.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参加集中派遣工作，并以学校文件形式形成派遣报告（模板见附件二），以统一标准（A4纸规格）打印就业派遣名册（附件三），一式两份。

3. 派遣结束，对派遣情况进行通报。

4. 各市可通过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云平台 (<http://61.161.130.93/jyjjoa>) 实时查询本市生源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和派遣到本市的我省高校毕业生情况。7月1日后, 各市须将外省(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报到情况录入平台。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苗旭、崔姝慧、褚佳宁、袁子婷

联系电话: 024-86891378、024-26901805

邮 箱: 401908598@QQ.COM

附件:

1. 2019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时间申报表
2. 2019年毕业生派遣工作报告
3. 辽宁省2019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名册(样式)
4. 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集中派遣工作流程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1:

2019 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时间申报表

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

我 校 2019 年 本专科生 计划 年 月 日
 研究生

离校, 申请 年 月 日到 沈阳 办理就业手
续。 大连

院校部门 (章):

 年 月 日

(集中派遣时间定在 6 月 10 日后)

(院校名称) 2019 年毕业生派遣工作报告

(院校文件 正式文号)

一、毕业生基本情况

(一) 生源情况

1. 2019 年毕业生总数，实际毕业生人数、实际派遣人数；
2. 各培养方式毕业生人数（统招、定向及委培等）；
3. 各生源所在地毕业生人数（辽宁省生源、省外生源及辽宁省内各市生源等）。

(二) 就业状况

1.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人数（选调生人数、参军人数、公务员人数、项目计划人数、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等）；
2. 省内省外就业情况；
3. 回生源地人数；
4. 贫困生就业情况；
5. 其他情况。

(三) 就业特点

1. 就业情况与往年比有哪些特点
2. 在辽就业数与往年比有哪些特点
3. 各院系专业就业特点
4. 毕业生就业分布特点（地区、行业、企业分布等）
5. 就业供求特点
6. 就业去向
7. 其他特点

二、2019 年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经验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四、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院校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 3:

辽宁省 2019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名册

毕 业 院 校: (盖章) 省派遣部门经办人:

院 校 经 办 人: 省派遣部门 (部长):

院 (校) 长: 省派遣部门负责人:

省派遣部门 (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4:

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集中派遣工作流程

| 序号 | 工作流程 | 地点 |
|----|-----------------------|----------------|
| 1 | 派遣报到、领取《派遣审批单》 | 毕业生派遣服务部一楼服务大厅 |
| 2 | 派遣数据接收和材料受理、初审、派遣名册签字 | 毕业生派遣服务部一楼服务大厅 |
| 3 | 派遣数据复审、派遣名册签字 | 毕业生派遣服务部一楼服务大厅 |
| 4 | 中心领导签字 | 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五楼 |
| 5 | 打印就业《报到证》 | 毕业生派遣服务部一楼服务大厅 |
| 6 | 就业《报到证》盖章 | 毕业生派遣服务部一楼服务大厅 |